附件3

2025年五河县机关事业单位就业见习政策问答

**问：报名需要准备哪些材料？**

**答：**采取现场报名方式，请在报名规定时间内，携带《2025年五河县机关事业单位就业见习人员登记表》（一式两份）、身份证、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等材料，现场递交。如属于优先安排的低保、脱贫（防返贫监测户）、残疾、零就业家庭等困难毕业生，还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。

**问：今年的毕业生，报名时尚未拿到毕业证，学信网查询的可以吗？**

**答：**可以。学信网查询结果为已毕业的，提供查询截图并上传可作为报名材料，后期取得毕业证原件后，第一时间交见习单位复核，如弄虚作假将取消见习资格。

**问：优先安排证明材料有哪些？**

**答：**1.脱贫（防返贫监测户）家庭毕业生：提供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出具的证明；

2.零就业家庭毕业生：提供人社部印制的就业创业证，内页就业援助卡上标注为“零就业家庭”，或县级人社部门出具的认定情况证明；

3.城乡低保家庭毕业生：提供户主低保手册（含家庭情况和家庭成员登记页面）及当前正在享受最低生活保障金凭证，或县级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；

4.残疾毕业生：提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证》。

**问：如何界定高校毕业生为未就业状态？**

**答：**指没有和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、没有登记就业、没有参加单位社会保险、没有办理劳动用工备案、没有营业执照登记注册等视为未就业。

**问：以往已经参加过就业见习的人员，是否可以报名？**

**答：**根据《安徽省就业见习管理办法》第二条规定：“每位毕业生只能参加一次就业见习”。以往已经参加过企业或机关事业单位就业见习的人员，不得再报名。

**问：参加就业见习人员能否在见习期内参加社会保险？**

**答：**就业见习是就业准备活动，见习期间，机关事业单位与见习人员签订就业见习协议书，不建立劳动关系。如若出现以单位名义参加社会保险，视为自动放弃见习身份。

**问：见习期满后,见习人员可以被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录用吗?**

**答：**就业见习是就业准备活动，目的是帮助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加强岗位锻炼、提升就业能力。见习期间,见习人员与机关事业单位签订就业见习协议，不建立劳动关系。因此，见习期满后，见习人员并不会被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录用。要想成为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，需要按规定参加公务员录用考试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。

**问：如果在见习期间找到了其他工作,可以提前结束见习吗?**

**答：**见习期一般3-12个月，见习期间见习人员已落实工作单位的，应提前结束见习，提前三天以书面形式向见习单位提交离岗申请。

**问：机关事业单位就业见习公开招募结束后，还有没有机会参加我县机关事业单位就业见习？**

**答：**今年机关事业单位就业见习仅组织一次，岗位出现空缺后，不再进行补缺，也不再组织二次招募。

**问：机关事业单位就业见习人员待遇保障及发放时间？**

**答：**见习期间生活补助每人每月2000元，工作日满5天及以上，发半月补助，超过15天，发一个月补助。县人社部门次月将见习补贴发放至见习人员社保卡，并统一为见习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。